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0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的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劉震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署任)
趙汝棠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12/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18 年施政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文件

(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行政長官 2018 年
發出 施政報告

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2018 年施政綱領
發出 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他重點講述了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2/18-19(01)號文件)中，有關以下工作範疇的事宜：

- (a) 透過各種措施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以及開發更多跨境金融服務以促進生產要素(例如資金及人員)的流動；
- (b) 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 (c) 繼續進行有關引入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及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工作，藉此強化保險業規管架構；
- (d) 透過各種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區內保險樞紐的地位，包括推行稅務減免建議以促進香港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的發展，以及為成立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擬備推行細節和立法建議；
- (e) 檢視適用於基金業的稅務安排，以及繼續推動與其他地區的基金互認安排以擴闊基金業的銷售網絡，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
- (f) 推展多項措施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和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發出第一批虛擬銀行牌照，以及落實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
- (g) 提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穩健性；
- (h) 透過各種措施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包括在 2020 年 4 月前檢討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的費用上限，以及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以提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
- (i) 推展與香港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跨境逃稅的國際承諾有關的措施，包括公布有關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的實施安排；着手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使香港的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機制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要求一致；以及

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及

- (j) 推出支持創新的政府新採購政策，以鼓勵政策局/部門在政府採購中採納創新建議，以及便利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

(會後補註：載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18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1)11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跨境金融服務的發展

2. 陳振英議員詢問有關香港與內地跨境金融服務的發展進度，尤其是利便港人在大灣區開立銀行帳戶、取得按揭貸款及投資理財產品的措施。

3. 黃定光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對港人在內地開立銀行帳戶及使用電子錢包方面遇到的困難，深表關注。黃議員指出，現時港人要在內地開立銀行帳戶必須提供內地住址證明。他籲請政府當局就簡化有關手續(包括豁免提供內地住址證明的規定)與內地聯繫。李議員認為，港人在內地開立銀行帳戶及使用電子錢包方面遇到的困難，可藉容許他們透過香港的銀行開立該等帳戶而解決。她又表示，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有必要讓本地電子錢包用戶可更方便地在內地付款。

4.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可連接內地電子支付系統的本地電子錢包的滲透率甚低。李慧琼議員認同梁議員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背後的原因。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利便港人採用電子錢包在內地(特別是大灣區)付款。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磋商，讓港人在內地開立銀行帳戶、取得按揭貸款及投資理財產品是否可行，而這亦取決於內地是否開放資本帳。有關在內地使用香港電子錢包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WeChat Pay HK 聯同銀聯已就跨境流動支付推出支援服務，容許香港居民在內地向某些商戶付款。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而這將取決於內地相關政策及其開放資本帳的步伐。當局預期，如能實現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將有助香港金融機構推出人民幣投資產品，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開立銀行帳戶的困難

7.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某些個別人士和企業(特別是業務紀錄通常較少的初創公司)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為了小心區分一眾的正當企業與少數為洗錢而成立的前台公司，銀行在開戶過程中會要求客戶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對於沒有業務往績或紀錄的初創企業，或採用較為新穎的業務模式或涉及新技術應用的金融科技公司來說，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並由銀行審批可能比較需時。不過，金管局已要求銀行推出措施改善開戶程序和客戶體驗，並強調銀行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根據客戶的背景、狀況和可能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實施相應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與此同時，金管局會繼續鼓勵銀行業建立"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令客戶盡職審查的過程更有效率。

內地個人所得稅法的影響

9. 李慧琼議員察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近日通過了《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新稅法")。她要求當局提供詳情，說明新稅法對在內地居住和工作的港人有何影響。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已於 2018 年 10 月 20 日開始就實施新稅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當中建議在內地境內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如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5 年，或滿 5 年但期間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其來源於內地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以只就由內地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可回應大部分在內地工作的港人的擔憂。至於港人(包括居於內地的退休港人)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跟進相關稅務事宜。

推動綠色金融的發展

11. 陳振英議員指出，私人的參與對發展綠色金融至為關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英國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設立獨立營運的綠色投資銀行以促進私人資本投資綠色項目，以及推出稅務優惠並向投資綠色金融產品的基金提供利得稅寬免。

12.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述其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發展的計劃，尤其是吸引企業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措施。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推進多項工作，以促進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推動香港品質保證局對綠色金融產品作本地認證，以及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取得綠色債券認證，每筆債券的資助上限為 80 萬

港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2018 年上半年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達 80 億美元。多間公司(例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多邊發展銀行(例如歐洲投資銀行)已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年底前引入法例，使在香港營運的不同類型在岸基金和離岸基金，只要符合若干資格規定，均可在同一基礎上就合資格資產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如基金投資的綠色金融產品屬合資格資產類別，上述稅務安排便會適用於該等基金。

金融科技發展

14. 陳振英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對近日有關"轉數快"的騙案表示關注，在該等騙案中，部分"轉數快"用戶的個人資料被盜，其後被用於開設電子錢包帳戶並設立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為帳戶增值。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升個人資料的保障，以及加強網上金融服務的認證管控措施。周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會否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須透過雙重認證核實客戶身份。邵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銀行客戶須否承擔在該等騙案中招致的財務損失。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該等事件關乎電子錢包的認證管控措施，而非"轉數快"的安全性。有鑒於此，金管局已要求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和銀行採納優化流程以提升用戶保障，該等流程包括：(a)向電子錢包用戶發出電話短訊以確認設立透過"轉數快"進行的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b)要求用戶從有關銀行帳戶作一次轉帳到其電子錢包，以確認電子錢包用戶是銀行帳戶持有人；或(c)透過銀行雙重認證核實客戶身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銀行客戶無須為未經授權的交易承擔責任，因而不會蒙受財務損失。

16. 胡志偉議員察悉，第一批虛擬銀行牌照將於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發出，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虛擬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虛擬銀行與

其他認可機構一樣，須實施嚴格的監控措施以保障客戶資料。

17. 梁繼昌議員提到有傳媒報道，新加坡或會發行由政府支持的數碼貨幣，他問及央行發行數碼貨幣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進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正研究發行央行發行數碼貨幣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其最新發展。

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

18.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或會在香港為私募基金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制，他詢問就有限責任合夥中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會否有不同的安排。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解釋，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法律責任以其投資或承擔的款額為上限，而普通合夥人則須就有限責任合夥的負債承擔無限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的有限責任合夥法律及規管框架時，會參考其他經常成立有限責任合夥的全球投資基金中心的做法。

20.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類別的在岸基金將符合資格享有擬議的利得稅豁免，並對可能有實體以在岸基金作為掩飾而避稅的風險表示關注。他亦詢問，除現時與內地、瑞士、法國及英國訂有的基金互認安排外，政府當局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德國、盧森堡及愛爾蘭)商討訂立基金互認安排方面的計劃為何。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年底前引入法例，使不同類型的在岸基金與離岸基金一樣，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也可享有利得稅豁免。為釋除歐洲聯盟理事會對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分隔措施的疑慮，有關法例實屬必需。至於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與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商討類似安排。

加強香港作為區內保險樞紐的地位

22. 陳健波議員指出，許多國際保險公司均選擇在新加坡設立地區總部。香港在一般保險業務方面的發展亦落後於其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該等競爭對手已推出各種措施及政策吸引人才。他對保險業人才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包括提供更多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吸引保險公司及人才落戶香港，尤其是具備為大型基建和投資項目提供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的經驗的保險公司及人才。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促進香港保險業的持續發展(包括發展海事保險、承保專項風險及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政府當局於2016年開展了為期3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以期提升保險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此外，政府當局正積極與內地有關官員進行磋商，務求鼓勵企業使用香港的保險及再保險服務。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24. 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設投資策略自2017年4月1日實施以來，其下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他轉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建議，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強積金計劃成員負擔預設投資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的收費。李慧琼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強積金計劃中，為計劃成員提供零收費、純儲蓄的選項，以及為計劃成員負擔強積金基金的基本管理及行政費用，藉以通盤處理低回報及高收費的問題。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截至2018年6月，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分別為7%及2.6%。他補充，預設投資策略

下兩個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用及實付開支分別以 0.75%及 0.2%為上限。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將於 2020 年 4 月前檢討收費上限水平，以期進一步調低有關水平。此外，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正合作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以提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從而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

26.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變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機制，以回應社會對低回報及高收費的關注，包括就投資風險相對較低的成分基金訂明收費水平，以及規定高投資風險成分基金的收費須與其投資回報相稱。此外，陳議員察悉，積金局計劃開始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徵收註冊年費以應付營運開支，有關註冊年費將參照註冊計劃的計劃資產現值而釐定。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有效率地運用所收取的註冊年費，以及會否考慮當收取的註冊年費累積至一定水平時，暫停收取註冊年費。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雖然按照相應風險水平管理不同的成分基金收費機制未必可行，但積金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增加市場透明度及促進競爭，當中包括提高收費透明度。關於註冊年費，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條例")已就徵收註冊年費作出規定。該條例亦清楚訂明，註冊年費只應為收回積金局就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而徵收。至於註冊年費可否按檢討機制暫停收取，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強積金受託人討論有關建議，並可與受託人進一步擬訂檢討機制等詳情。

為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投資者而設的保障措施

28.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小股東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設立集體訴訟機制。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公司內部股東之間的爭議引入集體訴訟機制。不過，根據現行機制，法庭有酌情權合併處理涉及多人有相同權益的法律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

30. 楊岳橋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近日在其網誌表示，"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金管局正在跟部分央企探討合作，共同物色一些回報穩定並具有吸引力的'一帶一路'基建項目，考慮以股本投資人的角色作出投資"。楊議員詢問，根據現行法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否獲授權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包括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有關者)向金管局給予指示或建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有關投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的政策及意見提供詳情。郭議員對投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特別是政治風險)深表關注。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外匯基金近年開始在其長期增長組合下投資基建項目。在投資基建項目時，金管局會謹守一貫的審慎原則，並會針對個別項目的特點而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以評估、減少和防範潛在風險。財政司司長行使其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向金管局提供督導。

紓緩中國與美國貿易摩擦影響的措施

32. 鑒於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摩擦("中美貿易摩擦")加劇，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紓緩有關貿易摩擦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33.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就金管局和證監會分別為評估銀行界和證券期貨市場在極端市況下抵禦中美貿易摩擦影響的能力所進行的壓力測試，提供詳情。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自中美貿易摩擦開始以來，金管局已進行一系列壓力測試，評估香港銀行界抵禦中美貿易摩擦升溫的能力。測試結果顯示即使在極端惡劣的情況下，銀行都能夠繼續符合相關的資本及流動性監管要求。就證券期貨市場而言，證監會會嚴格監察市場，包括經紀行的財務狀況及交收情況，以及他們應對不同市場情況的能力。此外，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已進一步優化，以減輕本地企業的融資負擔。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中美貿易摩擦的發展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鑒於本港利率預期會隨着美國利率正常化而上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醒市民要小心評估自己是否有經濟能力應對市場可能出現的轉變(特別是利率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風險。

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35. 陳振英議員察悉，為免令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在政府採購過程中處於非常不利的位置，在擬議的新採購制度下，投標者的經驗一般不會列作必要條件。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為初創企業和中小企降低入場門檻，同時讓委聘有經驗投標者的好處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得到考慮。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支持創新的政府新採購政策旨在創造更有利的環境，鼓勵政策局/部門在政府採購中採納創新建議，以及便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在新制度下，投標者的經驗一般不應列作必要條件，從而令經驗較少的投標者不會從一開始便被禁止投標。然而，投標者的經驗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仍可被列作評審項目，但一般來說，這方面的比重在評分制度的總技術分數中應佔不超過 15%。

(於上午 10 時 25 分，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2 日